

法國語文系國際交換生抵免原則

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經法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核定

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法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核定

一、抵免單填寫方式：(請於法文系網頁下載電子檔以及填寫範例說明)

1. 至文藻網頁的課務組，找出科目學分表(注意自己的入學年份)明確算出自己需於該學期或學年修習多少學分，才可符合畢業的學分數。
2. 至校務資訊系統，找出「開課一覽表」，先按照自己所屬的學制、出國的學期，找出當學期或學年之課程抵免。若不夠再至另一學制選取(記得註明學分數、學年和學期課)。例如二技的同學，則先參考二技的開課表，再找四技的開課表；四技的同學先參考四技的開課表，再找二技；五專的同學請先參考五專的開課表。

二、抵免原則注意事項：(下列原則參照【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】)

1. 申請抵免的總數不得超過學期修習學分上限(四技/二技：27 學分；五專部：28 學分)。
2. 僅能申請抵免出國交換的當學期或當學年之課程，不得申請抵免重、補修科目。
3. 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，例如：已於國外取得一門課 3 學分，可申請抵免文藻 2 學分之課程。
4. 體育只可免修或抵免入學學年學期前之課程，惟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。
5.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(不得一科抵多科)。國外學分數大於 5 學分以上，將以個案處理。
6. 四技同學如於國外交換期間，畢業專題須持續與指導教師聯繫，回國後有指導教師證明，方可抵免，畢業專題學分不含在國外修課之學分數內。
7. 交換生不可於國外修習已在文藻修過的基礎法文(例如：法語會話一、法語寫作一)，回國後系上將不同意該科抵免。若於國外修法文二，請國外學校出示該課程合乎 CECR 的標準。
8. 抵免課程請以性質相近為優先，如英文課抵英文課，法文課抵法文課，法文課無法抵免英文課。四技部之通識課程任何科目皆可抵免，五專部的中文必修課如人格修養、先秦諸子請用中文課抵免，如未修中文課程，請以法文課程抵免。
9. 如果在國外取得 36 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(須符合法國語文系實習相關規定，出國前完成實習相關行政程序如合約等)，可回國後抵免 1 學分實習學分。
10. 學生前往語言中心修習課程，若無法修習 B1(含)以上之課程，申請抵免前需通過 B1 門檻，方可抵免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，若無通過，僅能抵免校訂必修(含共同英文)及一般選修。